

## 中國文化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5.4.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 (二) 審核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 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 (四) 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五) 每學期至各運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乙次，如有違反規定者，提出改善建議。
  - (六) 執行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交辦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單位主管及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職員組成。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之，開會時擔任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執行秘書由環安衛生中心專員擔任。
- 五、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
- 六、本小組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